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8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信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

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10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傷害罪，附件編號2所犯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3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受刑人陳信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2 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10/04	112/11/04	112/11/1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9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44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478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85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352 號
	判決日期	113/05/09	113/09/12
確 定 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85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352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6/26	113/10/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緝字第 281 號 (已執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96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67 號